附件一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資通安全政策

附件一

修 訂 紀 錄				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	109.04.17	1-2	王政中	訂定政策

目　錄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，保護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維護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，訂定本政策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（及施行細則）。

二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。

三、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。

四、資通安全法(及施行細則、相關辦法)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一、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二、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
（二）資訊安全組織。

（三）人力資源安全。

（四）資產管理。

（五）存取控制。

（六）加密控制。

（七）實體及環境安全。

（八）運作安全。

（九）通訊安全。

（十）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
（十一）供應者關係。

（十二）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
（十三）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
（十四）遵循性。

肆、目標

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一、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，人員才可存取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核心業務系統遭非法存取之事件，每年發生次數不得超過 2 次。

二、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核心業務系統資料異動經查核異常案件應為 2 件。

三、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提供核心業務系統之平台因資安事件導致服務停頓，每次不得超過 48 小時，每年中斷服務率不得超過 10%以上（計算方式：全年中斷服務之總工作小時／一年總工作小時）。

四、每年依本校全體人員之工作職務、責任，適當授與資訊安全相關訓練。

五、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伍、責任

一、本校應成立「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」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
二、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授權資訊安全組織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三、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本政策。

四、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五、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陸、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柒、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」審核、資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